####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目录

**（归集）**

|  |  |  |  |
| --- | --- | --- | --- |
| 1-1 |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查询 | 1-15 | 外籍、港澳台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2 |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1-16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3 | 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 1-17 | 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4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1-18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5 |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 | 1-19 |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6 | 单位申请、取消归集代办资质 | 1-20 | 购买北京行政区域内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7 |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 | 1-21 | 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8 | 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 1-22 | 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 |
| 1-9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3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10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4 | 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11 |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5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12 | 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6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 |
| 1-13 | 职工退休销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7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 |
| 1-14 | 出境定居户口注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8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 |

（贷款）

|  |  |
| --- | --- |
| 2-1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账户变更 |
| 2-2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查询 |
| 2-3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开具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 2-4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重置12329电话委托密码 |
| 2-5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偿还逾期贷款 |
| 2-6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清全部贷款 |
| 2-7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调整月还款额 |
| 2-8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抵押人变更 |
| 2-9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延长贷款期限 |
| 2-10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物）变更 |
| 2-11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变更 |
| 2-12 |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
| 2-13 |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

（资金）

|  |  |
| --- | --- |
| 3-1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 |
| 3-2 | 房改售房款单位信息变更 |
| 3-3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 |
| 3-4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
| 3-5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 |
| 3-6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楼盘信息变更 |
| 3-7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支取 |
| 3-8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
| 3-9 | 房改售房款支取 |
| 3-10 | 房改售房款交存 |
| 3-11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业委会）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查询**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 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员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5）或《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员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6）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须知晓缴存人户籍地和手机号。若增加的职工在中直、国管、铁路分中心存在缴存账户，职工应封存中直、国管、铁路分中心公积金账户后，方能在北京地方办理增员；并于增员后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任意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账户转移业务。**  **2.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按月补缴**  **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按月补缴”，填写补缴起止年月、“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填写时“补缴年月”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年度填写。**  **（二）差额补缴**  **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表格正面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差额补缴”，填写补缴起止年月、“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以及“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表格背面“勾选‘差额补缴’需调整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需填写内容”栏由经办人填写完整后签字，正反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一次性补缴**  **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一次性补缴”，填写“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  **（四）缴款方式**  **选择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银行在选定的托收日自动托收完成补缴，无需到公积金柜台现场办理。**  **未选择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可使用以下方式完成补缴业务：**  **1.使用“转账支票”方式补缴：携带转账支票到任意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现场办理。** | | | | | |
|  | **2.使用“银行汇款”和“现金缴款”方式补缴：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就近柜台打印告知书，三个工作日缴款，或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自行打印缴款书，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注：（一）、（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单位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202）、2017年12月28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单位，还应提供载有统一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注：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表格中填写本单位所有缴存职工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单位申请、取消归集代办资质**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申请归集代办资质**  **单位经办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和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二）取消归集代办资质**  **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 | | | **办理时限** | **十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21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12）（加盖单位公章、需2/3以上员工签字或加盖工会章）。  注：1.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有效期到下一年6月底。到期如需延长，请下一年5月之前提交申请。  　　2.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代办点不办理此项业务。  3.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 | | **办理时限** | 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三个工作日  上市合法合规：五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1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1份）、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具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核验>）、管理人（清算组）信息查询申请表（原件1份）。  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分）、授权委托书（原件1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仅供核验>）。  注：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代办点不办理以上两项业务。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房屋存在网签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网签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二）房屋不存在网签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房屋产权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或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三）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四）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房屋存在网签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网签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二）房屋不存在网签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房屋产权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二手房）、购房合同（一手房）、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意：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三）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若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四）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本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 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贷款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配偶在中直分中心建立公积金，且在中直分中心办理过同套住房提取，申请人在北京地方申请提取时，共享配偶方在中直分中心剩余提取额度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申请人提取额度为配偶方剩余额度的一半，配偶方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同时减半。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无自有住房（每月提取1500元）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二）租赁公租房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租房备案编号，无备案编号的提供公租房合同、公租房发票原件、结婚证原件（承租人为配偶时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若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承租人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合同、发票）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租房备案编号、无备案编号的提供租住商品住房合同和租房发票原件、结婚证原件（承租人为配偶时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承租人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四）夫妻一方租房提取后，配偶因同一租房事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承租人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五）原有租房提取事项中断后再次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二）、（三）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职工退休销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退休证或企业职工退休和基本养老金审批核定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无需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出境定居户口注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户口注销证明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 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外籍、港澳台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护照原件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劳动部门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报告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意：1.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3. 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房改售房或集资合作建房单位给申请人开具的收取售房款的收据原件(①只能提供收据复印件的，需售房单位在收据复印件上盖章；②收据遗失的，由售房单位出具收到购房人支付售房款具体数额的说明；③单位不出具说明的，将依据成本价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的房价款计算公式核算)、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如身份证无法确认为非本市户籍的需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北京行政区域内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拆迁或征收回迁协议原件、购买回迁房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收据原件（协议中未注明的实际缴纳房款金额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一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填写一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确认继承人权利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文件原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原件。  注：1.继承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 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原件及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法院判决离婚的）、离婚证原件（双方协议离婚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双方协议离婚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该项业务需单位经办人办理）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两项权证之一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省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二）、（三）项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一）、（二）、（三）项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二）、（三）项业务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经办人持相关材料至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房屋所在地的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大修、翻建、自建的文件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原件、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原件、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意：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 （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办理时限** | **三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该项业务需单位经办人办理）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借款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省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购房人和借款人为配偶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注：若申请人原在中直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过同套住房的提取，转移至北京地方后申请继续提取同套房屋剩余限额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需提供其他材料。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在中直分中心的提取额度清零。  （二）夫妻一方提取后，配偶因同一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上没有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时提供）、《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产权为配偶时需要配偶签字）。  （三）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注：1.本人办理（二）、（三）项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一）、（二）、（三）项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二）、（三）项业务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 （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经办人持相关材料至柜台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并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等）、变更后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203表格需在第一页左上角加盖公章，第二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二）法人变更  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变更后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203表格需在第一页左上角加盖公章，第二页加盖公章和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三）增加、删除或变更单位经办人  新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203表格需在第一页左上角加盖公章，第二页加盖公章和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四）单位委托收款信息变更  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203表格需在第一页左上角加盖公章、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五）单位其他信息变更  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203表格需在第一页左上角加盖公章、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注：以上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个人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与实际不一致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注意：《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住房公积金系统中记录的住房地址、住房支出金额等房屋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或契税票原件。  （三）住房公积金系统中记录的提取限额与住房实际支出不一致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其他相应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提供）。  （四）离婚后解除住房公积金系统中双方的配偶关系关联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离婚证或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五）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信息，包括：变更联名卡卡号、重置住房公积金查询密码、终止联名卡制卡流程、联名卡恢复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 | | | | |
|  | （六）变更约定提取日、变更约定提取周期、停止约定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七）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户籍所在地、籍贯、婚姻状况、执业资格、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毕业学校、职业、职务、职称、户口类型、家庭月收入、家庭地址、家庭邮编、电子信箱、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表格上仅填写变更内容)。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同时《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需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七）事项（婚姻状况除外）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 | | | **办理时限** | **十一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一）转出  转出业务需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中直（国管、铁路）分中心提出转入申请，无需申请人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任何手续。  （二）转入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完整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14）。  注：“手机号码”为可联系到申请人的有效手机号码、“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为申请人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个人账号（格式为“GJJ”后跟9位或17位数字）、“现单位名称”为申请人在北京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原单位名称”为申请人在转出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转出中心名称”为申请人转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的公积金中心、“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申请人在转出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对应账号、“转入中心名称”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签字”需为申请人本人签字并注明年月日。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  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账户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人本人身份证。  　　2.借款人本人名下符合还款银行扣划要求的新还款卡或存折。  注：  1.须在还款日以外的工作日办理，其中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  2.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3.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查询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查询。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开具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在贷款还清当天之后的任意一个工作日，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重置12329电话委托密码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对于贷款还款方式为自由还款且未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册为“注册用户”（指经过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或校验，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的借款人可申请办理此业务。  3.需主借款人（即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申请办理。  4.借款人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等方式在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进行认证，替代12329电话委托密码。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偿还逾期贷款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自由还款方式下，借款人在除还款日以外的工作日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对于还款方式为等额均还或等额本金还款的贷款，当贷款出现逾期后，借款人应尽快将未及时偿还的还款资金（包含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存入还款账户，以备银行扣划。 委托建行发放的贷款在每周三和每月25日至月末最后一天进行扣划；委托其他银行发放的贷款在每周三和还款日进行扣划。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提前还清全部贷款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借款人需在还款日以外的工作日办理提前还清全部贷款手续，其中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对于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的贷款，如果贷款有尚未偿还的逾期贷款，则不能办理提前还清全部贷款业务，需待逾期贷款扣划成功，贷款状态转为正常后方可办理。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调整月还款额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  2.自由还款方式下，借款人需在还款日以外的其他工作日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如借款人一个月内多次调整月还款额，约定的月还款额以最后一次有效调整金额为准。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抵押人变更**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 借款原抵押人及新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双方户口本、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  2. 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3. 其他材料：  （1）借款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原件和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的《公证书》原件（经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2）借款人死亡的，提供死亡凭证原件、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且继承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证书》原件（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4.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延长贷款期限**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  　　2.其他材料：  （1）借款人失业的，提供失业登记凭证原件。  （2）借款人收入明显下降的，提供近三个月工资银行流水记录凭证原件；  （3）借款人患重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提供医院诊断书及医疗费收据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借款人申请延长后的贷款期限须在政策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范围内。  4.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5.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物）变更**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  　　2.售房人出具的换房相关凭证以及新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对于借款人因购买新建住房而办理的贷款，在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前，如因换房等原因，可以提出变更抵押物申请。  4.抵押物变更后的房屋售房人与原房屋售房人必须一致，并且变更后贷款金额、年限不允许变更。变更后房屋总价增加的，不再增加贷款金额，差额部分由借款人补齐,并提供相应的房款发票或收据；变更后房屋总价减少，导致贷款余额超过变更后房屋最高可抵押值的，借款人需提前偿还差额部分贷款。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6.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借款人变更**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 借款原申请人及新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双方户口本、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  2. 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3. 其他材料：  （1）借款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原件和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的《公证书》原件（经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2）借款人死亡的，提供死亡凭证原件、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且继承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证书》原件（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4.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申请人身份证件（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2.借款申请人户口本本人页及变更页（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3.借款申请人婚姻关系证件（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未婚者不提供）；  4.借款人本人名下拟用于还款并符合还款银行扣划要求的借记卡或存折；  5.购房首付款收据；  6.购房合同（正本）；  7.卖方身份证件；  8.卖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含共有权证）；  9.卖方用于收款的借记卡或存折；  10.离、退休证书（离退休职工提供）；  11.离退休职工申请贷款当月或上一个月记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记录的银行流水单（离退休职工提供）；  12.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异地缴存借款申请人提供）。  注: 1.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2.“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  3.对于离异的，除离婚证外，也可提供离婚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4.对于需要申请组合贷款的，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资料请按照银行商贷要求准备。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查看。  6.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 窗口提交（ ） 邮寄提交（ ）**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申请人身份证件（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2.借款申请人户口本本人页及变更页（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  3.借款申请人婚姻关系证件（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未婚者不提供）；  4.借款人本人名下拟用于还款并符合还款银行扣划要求的借记卡或存折；  5.购房首付款发票；  6.购房合同（正本）；  7.离、退休证书（离退休职工提供）；  8.离退休职工申请贷款当月或上一个月记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记录的银行流水单（离退休职工提供）；  9.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异地缴存借款申请人提供）。  注: 1.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2.“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  3.对于离异的，除离婚证外，也可提供离婚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4.对于需要申请组合贷款的，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资料请按照银行商贷要求准备。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查看。  6.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 窗口提交（ ） 邮寄提交（ ）**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售房单位到开户管理部办理单位信息变更  （一）单位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2、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如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的  1、《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2、居民身份证（提供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单位辅助信息（如办公地址、电话）或单位开户信息（如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  1、《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2、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售房单位通过网上业务系统自行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如单位已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无需提供任何材料，未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房改售房款单位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在柜台办理单位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一）《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二、在柜台办理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的  （一）《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在柜台办理单位辅助信息（如办公地址、电话）或单位开户信息（如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  （一）《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四、通过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单位信息变更的（如单位已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无需提供任何材料，未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物业服务企业注册  （一）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加盖公章的《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三）居民身份证（单位经办人）  （四）加盖公章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  二、物业区域关联  （一）住建房管部门开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材料  （二）《物业服务合同》  （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支取申请  （一）非应急支取的，携带材料按照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要求提供  （二）应急支取的，提供建委已审批的应急维修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三）应急支取的，提供《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明细业主签字确认表》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开发企业注册  （一）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加盖公章的《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四）加盖公章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  二、房屋信息审核及交存标准核定  （一）预售项目的，提交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房项目的，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提交原件  （二）房屋登记表及其所附“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位明晰表（专有部分）”  （三）加盖公章的《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房屋登记清册》  三、购房人或开发企业到光大银行交存提交：购房人自行交存的，须提供《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开发企业代为交存的，须提供《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或《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到户）》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加盖公章的《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二、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加盖公章的《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单位及经办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  四、法人（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单位经办人发生变化的，提供新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楼盘信息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1.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2. 变更信息的材料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支取**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1. 《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表》或《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表》及《应急维修使用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明细表》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售房单位直接到管理部提交支取申请  （一）《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幢支取清册》（支取到幢部分公维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户支取清册》（支取到户部分公维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  四、售房单位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支取申请  （一）《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加盖公章）  （二）《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任务单》（加盖公章）  （三）《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到幢）》（加盖公章）或《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分摊明细表（到户）》（加盖公章）  （四）《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加盖公章）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单位登记开户  （一）《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单位未在管理中心办理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或其他业务单位登记的，须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售房单位直接到管理部提交交存申请  （一）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申请表》（加盖公章）  （四）《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幢交存清册》（交存到幢部分公维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户交存清册》（交存到户部分维修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  （五）选择支票付款的，提供转账支票（具体提供份数由售房单位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  三、售房单位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交存申请  （一）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三）《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申请单》（加盖公章）  （四）《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到幢）》（交存到幢部分公维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清册（到户）》（交存到户部分维修资金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  （五）选择支票付款的，提供转账支票（具体提供份数由售房单位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  （六）《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加盖公章）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房改售房款支取**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房改售房款支取申请表》（加盖公章）  三、市或区房改部门出具的售房款支取批复文件  四、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支取申请的  （一）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房改售房款支取申请表》（加盖公章）或《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售房款支取申请单》（加盖公章）  （三）市或区房改部门出具的售房款支取批复文件  （四）未获得网上登录权限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  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房改售房款交存**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单位登记开户  （一）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三）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四）《房改售房单位登记、开户、经办人注册、变更、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通过管理部柜台办理交存的  （一）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房改售房款交存申请表》（加盖公章）或《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售房款交存业务申请单》（加盖公章）  （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  （四）如选择支票付款的，还需提供转账支票  三、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交存申请  （一）居民身份证（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二）《房改售房款交存申请表》（加盖公章）  （三）房改售房方案及其获批准或核准文件  （四）如选择支票付款的，还需提供转账支票  （五）未获得网上登录权限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房改售房单位开通网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申请表》  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业委会）**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需提交的材料：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申请单》  三、《业主委员会专项维修资金开户申请表》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单  五、业委会主任身份证、业委会副主任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六、加盖公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授权使用协议书》  七、《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清册》  八、《北京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申请表》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要求盖章的须盖章。  注：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管理中心填写 | | | **办理时限** | 管理中心填写 | |
| **告知人** | XX管理部  XXX（受理业务人员 | **咨询电话** | 管理部对外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XXXX年XX月XX日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